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76.31%股份的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前述会议通知公告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其中，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9时00分在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10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毛剑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 10,658,582,564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913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均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599,178,3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462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404,2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1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5,921,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98%。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657,676,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2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70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657,676,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2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70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657,492,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38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70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8,380,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2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

审议通过。

5、《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8,350,5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7,676,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2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70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8,381,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20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8,380,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20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7,493,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38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70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222,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782%；反对 37,699,0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4,765,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 3,817,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8,381,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20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8,381,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20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8,381,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20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15、《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8,381,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20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16、《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毛剑宏先生、宫黎明先生、金星先生、江涛先生、石焕挺先生、盛永校先生、郑少平先生及陈志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6-1、《关于选举毛剑宏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4,836,7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8%。本议案审议通过。

16-2、《关于选举宫黎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7,590,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本议案审议通过。

16-3、《关于选举金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7,281,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本议案审议通过。

16-4、《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7,486,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本议案审议通过。

16-5、《关于选举石焕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7,486,5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本议案审议通过。

16-6、《关于选举盛永校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7,486,5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本议案审议通过。

16-7、《关于选举郑少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3,271,8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1%。本议案审议通过。

16-8、《关于选举陈志昂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6,841,5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本议案审议通过。

17、《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永斌先生、吕靖先生、冯博先生及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7-1、《关于选举许永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8,300,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本议案审议通过。

17-2、《关于选举吕靖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6,027,7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本议案审议通过。

17-3、《关于选举冯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8,300,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本议案审议通过。

17-4、《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8,300,0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73%。本议案审议通过。

18、《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渊峰先生、金国平先生及潘锡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8-1、《关于选举徐渊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4,714,5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本议案审议通过。

18-2、《关于选举金国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4,714,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本议案审议通过。

18-3、《关于选举潘锡忠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7,678,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本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 11、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7、9、10、11、12、16、17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 10 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刘入江

刘入江

经办律师：_____

程楠楠

程楠楠

2020 年 6 月 16 日